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聖諾盟(浙江)聚氨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蝶理株式會社及萬東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統稱「該等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由買方向該等賣方收購上海聯大海綿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及交付彼全權認為就執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任何相關事宜或與此有關事宜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文件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5年2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1座20樓

2005-2007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5年3月5日至2015年3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3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所有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inomax.com/group](http://www.sinomax.com/group)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參閱有關延期及另訂會議安排之詳情。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本通告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